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方宣雅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0

電子信箱：dop-a10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管字第1103006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(16354124_1103006466_1_ATTACHMENT1.pdf、16354124_1103006466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人事專業獎章
頒給辦法」並自110年7月16日發布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0年7月16日部管三字第11053654802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
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(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
限公司、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